



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废止《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实行单向通行的公告》的通知

揭市公规〔2026〕1号

榕城公安分局、交管支队、法制支队：

2017年9月29日，市公安局发布《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实行单向通行的公告》。随着天福路及周边区域交通条件、城市功能和发展需求发生根本性变化，原公告已无法适应当前的交通需求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废止原市公安局发布的《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实行单向通行的公告》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实行单向通行的公告

揭阳市公安局

2026年8月21日

附件

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 天福路实行单向通行的公告

为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，提高城区道路通行能力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城区道路状况，决定对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实行机动车单向通行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向行驶路段及走向

榕城区天福路全段：机动车在天福路与榕华大道交叉口驶入，自东向西，在天福路与东环城路交叉口驶出。

二、单向行驶的时间：全天候。

三、天福路实行单向行驶期间，城市公交车、二轮摩托车不受限行规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任务的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、消防车不受限行规定。

五、请过往车辆按照本公告单向通行规定和路面标志标线行驶，服从交通警察指挥，严禁逆向行驶，如需停车的，要按照路面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顺向停放。公安交警部门将启用电子监控设备对机动车辆违法停车、逆向行驶、违反禁令通行等交通违法

行为实施自动抓拍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六、本公告之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敬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摒弃驾驶陋习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特此公告

揭阳市公安局

2017 年 9 月 29 日